

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朴席镇中小型项目工程设计年度打包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DCCG-20250704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朴席镇中小型项目工程设计年度打包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朴席镇中小型项目工程设计年度打包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朴席镇中小型项目工程设计年度打包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朴席镇中小型项目工程设计年度打包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A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类别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③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类别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③工程设计建筑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00到2025-08-07 17:30

获取方式：1、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样式见附件）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并线下购买标书：2391484768@qq.com，联系电话：15861368706，邮件标题为单位全称+项目简称，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15:00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15:00

开标地点：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江阳中路九洲大厦11楼1108室）

七、其他

受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朴席镇中小型项目工程设计年度打包服务项目（JSDCCG-202507042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DCCG-202507042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朴席镇中小型项目工程设计年度打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

A包（市政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80%；

B包（装修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80%；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朴席镇中小型项目工程设计年度打包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人可兼投兼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A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类别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③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类别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③工程设计建筑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样式见附件)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并线下购买标书：2391484768@qq.com，联系电话：15861368706，邮件标题为单位全称+项目简称，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江阳中路九洲大厦11楼11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江阳中路九洲大厦11楼11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3、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4、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s://www.jszbtb.com/#/bulletin?page=1&category_id=88）”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6、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本项目各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本项目由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各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随后的采购活动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因勘察不到位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自行承担因了解不充分而影响报价准确性的风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戴女士

电 话：13626117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路九洲大厦1108室

联系方式：15861368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 话：1586136870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朴席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隆觉路1号

联 系 人：戴女士

电 话：13626117380

电 子 邮 件：2391484768@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路九洲大厦1108室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15861368706

电 子 邮 件：23914847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月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收到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分包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2391484768@qq.com，固定电话：15861368706）。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